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收购、出售股权、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八）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计划，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和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为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投资事宜，由董事长审批，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公司的派出人员由公司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应同时遵照执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